

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文件

威办发〔2018〕39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政府，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管委，综保区工委、管委，南海新区工委、管委，中央和省属驻威各单位，军分区：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奖，每年评选一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上级关于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要求，激励和调动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学术研究的积极性，促进社会科学领域出精品、出力作、出人才，现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的通知》（威办发〔2004〕12号）修订如下：

一、指导思想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严谨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促进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尤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的研究，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促进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实现现代化幸福威海建设新跨越提供智力支持。

二、参评范围

1. 凡我市个人和集体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调查报告、科普读物、教科书、工具书、学术译著、古籍

整理和注释等)均可参加评选。

2. 参评成果必须是经过新闻出版机构批准的公开或内部报刊发表或出版社出版的论著。虽未公开发表,但确有较高学术水平,对实际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并为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采纳、转发的调查报告、方案、建议(主要指不宜公开发表或公开发表可能导致泄密等不良后果的成果)以及市级以上社科规划部门、科技管理部门鉴定确认合格的软课题规划项目等。

3. 参评成果的时限为上年全年。确认成果时限以发表或出版时间为准,非正式出版物的时限以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采纳意见、转发文件或成果鉴定、认定的时间为准。所有成果不以写作时间及“前言”“后记”中的说明或其他证明为据。著作类出版时限以第一版时间为准。若第一版时间不在时限以内,但印刷时间在时限之内,亦可参评。

4. 同一项成果只能作一次性申报。未参加过评奖的著作,若再版时间在评奖时限之内,可以参评;参加过评奖的著作,再版后新增内容超过原书三分之一,方可参评。

5. 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应以共同作者具名申报。

6. 集体合作的成果,第一作者(第一主编)出国或调离我市、其他作者尚在市内,如果能确定该项成果是第一作者在我市工作期间完成的,可以参评。获奖证书按版权页署名颁发。个人作者在我市工作期间完成的成果,如果作者调离我市,不再参加我市

评奖。

7. 与中央、省有关部门或外市地协作项目，其中由我市作者主编（首位）或多卷本中能明显分出单册为我市作者撰著的，亦可单独申报评奖。

8. 多人合作的系列丛书，如果涉及学科较多，出版时间不一，在丛书主编及全书编委会的同意下（并出具证明），单册可以申报参评。在评奖时限内已出齐的丛书，如果整体参评，单册不再参评；如果单册已经参评，整体则不再参评。

单册参评以单册作者为主申报；丛书参评以丛书主编为主申报。

9. 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在未完整出齐情况下，不受理单册申报。多卷本著作的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限为准。

10. 作者姓名及发表或出版时限均以版权页为准。成果以单位署名的，以单位名义申报，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一项成果在版权页上，署有顾问、编委、主审等，其版权归“作者”或“主编”。

版权页姓名和时限若印刷模糊、不规范，不予受理；若有涂改和偷换现象，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及获奖资格，当事人二年之内不得参加评奖。

11. 增刊或期刊，既没有出版日期，也没有注明“双月”“月刊”“季刊”的，不得参加评奖。

12. 带有机密、绝密字样的研究成果，在保密期内不得申报

评奖。

13. 现任副厅级以上职务领导干部个人署名的成果，不参加市级评奖，但可以申报参评省级奖（担任课题负责人除外）。

14. 凡获市厅级以上政府奖励的成果，不参加市级社科评奖。

15. 以外文形式发表的研究成果申报评奖，论文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文，著作需提交中文摘要；翻译论著申报评奖需同时提交外文原件或复印件。

16. 公文、法律、法规等条文性文件不参加评奖。

三、评奖条件

评选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必须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论联系实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有良好的文风。

1. 应用研究。在研究解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理论问题上有所创见；对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领导机关重大决策的形成和重大实际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对解决社会现实问题起到积极作用，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2. 基础研究。在本学科、本专业的某一领域有创新，填补本学科某个空白，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所发现，有所前进；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独到的科学见解。

3. 普及读物。对普及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知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有积极作用，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文字通俗易懂，为群众喜闻乐见。

4. 翻译论著。符合版权法规定的译作，体现原著原意，对研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5. 古籍整理。释译、注疏准确，能完整保持原作内容，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或纠正了前人的某些讹脱。

6. 教科书、工具书。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准确性，能正确解释或反映国内外的最新研究成果，对科研、教学和实际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

四、评奖程序

评选程序分三步进行：

第一步：作者申报

1. 市级学会会员的成果，通过所在学会申报；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南海新区的成果，通过所在地党（工）委宣传部申报；市直部门非市级学会会员的成果，直接向市评奖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申报。

2. 参评者均应按照规定，填写《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表》一式两份，提交科研成果材料一式三份（其中至少必须有一份原件）。

3. 参评成果申报时，同时提交成果电子文档（文件类型：Word 文档）。

第二步：成果初评

市级学会、各地党（工）委宣传部，根据评奖范围、标准和

申报要求，评出上报候选成果，填写“推荐意见”，连同成果原件及有关材料，一并报送市评奖办公室。市直部门非市级学会会员的成果，直接到市评奖办公室进行申报。

第三步：市评委会评定

评奖工作由市评奖办公室统一组织。

市评委会根据成果申报情况，下设经济与管理学科组，哲学、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科学社会主义学科组，文学、史学、教育学、语言文字学学科组和应用学科组。学科组按分配的指标，对申报的成果进行审议评选，评出二、三等奖成果，并向评委会大会推荐一等奖的候选成果。评委会综合评议二、三等奖，大会评定一等奖。所有奖项的评选，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得票须获到会评委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方为通过。

五、成果奖励

1.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次评选获奖总数 100 项。其中一等奖 10 项，二等奖 30 项，三等奖 60 项。

2. 所有获奖作品均颁发“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证书”（正本、副本，其中副本进入个人档案）。

3. 所有获奖作品均颁发奖金，其中：

专著（含译著）：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论文（含调研报告）：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

等奖 1000 元。

4. 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要作为考核、晋级、评定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事宜

本办法具体实施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权属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施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办法〉的通知》（威办发〔2004〕12 号）同时废止。